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5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新杰先生告知，获悉其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荣技术”）任职期间，因捷荣技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 号），所涉事项与本公司无关。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赵晓群、郑杰、王新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捷荣技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23 年 12 月 25 日，捷荣技术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

集团)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基金)签署《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股协议》(以下简称《转股协议》)。《转股协议》约定，捷荣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川发基金管理的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证券基金)转让其持有的 19,910,710 股股份(占捷荣技术总股本 8.08%)，转让单价为 35.028 元/股，转股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697,432,349.88 元；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受让方在协议生效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第一笔)、完成过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第二笔)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25,000,000 元，在前两笔价款支付后，受让方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款满足后五个工作日内(第三笔)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447,432,349.88 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晚，捷荣技术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对上述《转股协议》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4 年 7 月 15 日，川发基金向捷荣集团出具《关于先决条件实现情况的通知函》称，基于《转股协议》中先决条件的约定，决定不予支付《转股协议》中的第三笔转股价款 447,432,349.88 元；2024 年 9 月 2 日捷荣集团回复《通知回函》，明确“本公司确认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股协议》项下的价款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捷荣技术披露的捷荣集团向川发证券基金转让捷荣技术股份事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捷荣技术不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知悉捷荣集团同意豁免川发证券基金支付第三笔转股价款，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捷荣技术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捷荣技术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捷荣技术时任董事赵晓群委托捷荣技术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郑杰办理《通知回函》签署事项，时任董事王新杰知悉捷荣集团同意豁免川发证券基金支付第三笔价款，但三人均未督促捷荣技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对捷荣技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赵晓群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郑杰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四、对王新杰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公司的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事先告知书所涉相关情况，均发生于王新杰先生在捷荣技术任职期间，不属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的行为，与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无关联，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